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安全理事会

S/18759  
23 March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7年3月23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395(1976)号决议，兹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阁下注意下述事项：

北爱琴海石油公司是一个由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合股组成的国际财团的营业公司。自1970年代初期，该公司按照与希腊政府的协定，在北爱琴海萨索斯岛附近一带的海上油田作业。1987年2月24日，公司总裁宣布，国际财团计划于3月底在希腊6海里领水范围外的萨索斯岛以东10海里钻探石油。

在爱琴海6海里领水范围外的海洋区域是土耳其与希腊之间的争议地区。自1976年以来实行的法律安排规定，两国不得采取任何与爱琴海大陆架有关的活动。可以指出，希腊曾经就土耳其一艘无护航的无武装民用船在爱琴海领水范围外进行地震调查一事提出控诉。因此，1976年8月安全理事会曾就此事审议了土耳其—希腊在这个地区的争执，并于1976年8月25日一致通过第395(1976)号决议。在该项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呼吁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政府表现最大程度的自制，减轻该地区现有的紧张局势，要求两国政府就它们的歧见恢复直接谈判，并呼吁双方竭力保证谈判产生双方都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395(1976)号决议之后，土耳其和希腊按照该项决议的要求，就爱琴海大陆架的划界问题开始直接谈判。1976年11月11日，两

国政府在伯尔尼达成一项协定，并将第 395(1976)号决议中关于自我克制和减轻紧张局势以及两国政府恢复直接谈判的两项基本要素载入协定中。伯尔尼协定第 1 条规定：

“当事双方约定，以坦率、认真的态度诚意展开谈判，按照彼此同意原则就两国之间的大陆架划界问题达成一项协定。”

该协定第 6 条并规定：

“当事双方保证不采取与爱琴海大陆架有关的对谈判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倡议或行动。”

上述条款构成伯尔尼协定的根本要素。在达成伯尔尼协定后土耳其与希腊展开了谈判，这些谈判有助于消除紧张局势，以及改善两国之间的气氛。但是，1981 年希腊选出的新政府却终止谈判过程。中断谈判的决定完全违反了安全理事会 1976 年的决议和伯尔尼协定。随后几年，土耳其政府曾经在各个场合中强调对话的必要，并呼吁希腊政府恢复切实的谈判。但是，希腊政府无意与土耳其进行任何对话，它甚至表示强烈反对谈判解决两国之间爱琴海的问题。

希腊政府的立场是基于一项荒谬的主张：尚未划界的爱琴海大陆架全部属于希腊。这一主张不仅完全不讲公道，而且蓄意蔑视 1976 年 9 月 11 日国际法院就希腊请求法院明示临时保护措施的问题所作的裁决。国际法院拒绝了希腊一方的要求，指出爱琴海大陆架是“争议地区，对于这个地区，土耳其也曾提出勘探和开采的权利主张。”因此，在“争议地区”尚未划界以前，不得将爱琴海大陆架称之为希腊或土耳其的大陆架。

然而，希腊政府继续将爱琴海领水以外的地区称作“希腊大陆架”。这完全是毫无法律根据的专横态度，因为土耳其和希腊之间尚未在爱琴海大陆架划界。国际法院1976年9月11日的裁决指出，“任何有关国家就有争议地区单方面作出的让与或单方面进行的勘探活动，均不能产生新的权利或剥夺其他国家可能依法拥有的任何权利”。

应当指出，希腊政府于1981年中断了与土耳其的谈判进程，有好几年继续遵守1976年11月11日《伯尔尼协定》，根据这一《协定》，两国保证不采取对该问题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倡议和行动。实际上，在土耳其和希腊政府的外交换文中，希腊于1982年承担义务不在爱琴海有争议的地区开展任何活动。

现在，希腊采取了无视这一基本要求的立场。土耳其提请希腊政府注意，计划在希腊领水外的萨索斯岛以东10海里进行钻探活动违反《伯尔尼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第395(1976)号决议。因此，土耳其要求希腊政府不要采取会加剧爱琴海局势的任何此种行动。土耳其还强调，由于这些活动而造成的局势的政治责任将由希腊政府承担。然而，希腊当局声称，在希腊政府按照计划接管北爱琴海石油公司之后，他们在萨索斯岛附近为钻探活动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都与《伯尔尼协定》无关，因为土耳其和希腊未就爱琴海大陆架进行谈判，希腊认为这一协定已经“失效”。希腊当局还证实，计划钻探地点在希腊领水之外，接管北爱琴海石油公司之后，他们将在同一位置进行钻探。

是希腊政府在1981年中断了土耳其和希腊的谈判进程。现在，希腊却利用它自己应负责任的未进行谈判这一状况作为借口，宣布《伯尔尼协定》“无效”。这种自相矛盾的态度是不能容忍的。

此外，希腊违背了希腊本届政府于1982年3月给土耳其关于不对爱琴海大陆架采取行动的书面保证，这个保证是在希腊中断谈判进程后重申1976年的伯尔尼诺言。

应当强调指出，只要两国，特别是在希腊于1981年中断谈判后，仍然遵守《伯尔尼协定》的保证，不采取与爱琴海大陆架有关的任何倡议或行动，两国还能防止这一法律争端陷入不愉快的危险局势。

土耳其政府奉行这一遏制政策，严格履行其保证，迄今一直严格遵守《伯尔尼协定》规定的义务，因此未对其领水以外的爱琴海大陆架采取任何行动。如果双方赞同《伯尔尼协定》，土耳其政府将继续这样做。

虽然土耳其和希腊互相承诺不对爱琴海大陆架开展任何活动，但是两个沿海国都同样有权自由使用约占爱琴海50%的爱琴海公海。爱琴海公海上方的国际空域同样如此。

土耳其政府极其密切地关注局势的发展，并且决不会默许希腊单方面对爱琴海大陆架采取的行动。土耳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关注涉及土耳其和希腊的爱琴海严重局势。土耳其政府认为，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95(1976)号决议，希腊不得在其领水以外的爱琴海大陆架上开展任何活动，并应同意按照1976年《伯尔尼协定》恢复同土耳其谈判。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伊尔泰尔·蒂尔克门(签名)